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王泉：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刚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王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2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告知书各一份。[判决如下:被告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王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刚建筑设备租赁站2024年12月31日前的租赁费43678.36元、违约金10919.59元;2025年1月1日后的租金按本院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被告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王泉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刚建筑设备租赁站租赁物钢管3900米(其中规格6m的400根、4m的100根、3m的50根、2m的50根、1.5米的500根、1米的100根);扣件3540个(其中十字的2520个、接卡510个、转向510个),逾期则赔偿损失41820元;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刚建筑设备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5元,由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金刚建筑设备租赁站负担281元,被告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王泉负担2194元;公告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由被告山东省幸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省幸

福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王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